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

原告 高明偉

被告 陳威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稱中國生產力標案（下稱系爭標案）共需4 名講師，原告為其中一位講師，負責執行婚禮宴會執行面面觀課程，惟因系爭標案需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押標金，故原告需負擔其中押標金10萬元，若於春節前後未能得標即退還押標金，若得標，則於原告完成5 場講座後，得獲取40萬元之講師費用，並據提出印有「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秘書長陳威凱」、「台商資源國際有限公司顧問陳威凱」等字樣之名片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委託其配偶於106 年11月16日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帳戶匯款1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第一商

業銀行雙園分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被告曾於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108 年度偵緝字第1714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1967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9887號、108 年度偵緝字第1279號起訴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審簡字第96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普通詐欺罪有罪，處有期徒刑4 月，北檢檢察官雖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亦有前揭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之情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揭不法犯行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10萬元之

01 損害，業認定如前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被告
02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應屬有
03 據。又被告所負損害賠償債務，屬未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
04 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繕本並於109 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，此
05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109 年度審簡上附民卷第11
06 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
07 9 年12月31日起負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遲延利
08 息，自屬正當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09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5 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又原告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
13 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因本件訴訟標的
14 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自
15 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18 論駁之必要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0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3 法官 何佳蓉

24 法官 張詠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陳香伶